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淑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間懲處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25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授權所訂定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，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、當事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2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」可知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的繁簡程度、訴

訟的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訴訟進行等情形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數額。

二、相對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前因懲處事件，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民國112年12月14日110年度訴字第34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25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。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25號懲處事件之被上訴人，其委任陳琪苗律師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委任書、行政訴訟答辯狀各1份附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25號案卷可憑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案涉及的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聲請人提出書狀之品質、訴訟結果為上訴駁回及附於本院卷之律師費用5萬元收據影本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